

藝設系碩士班跨組選定(更換)指導教授相關規定

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學生因故需要跨組選定(更換)指導教授，須由原組之所有教授簽署跨組書面同意後始得跨組。
2. 提出跨組選定(更換)指導教授申請之前，研究生須先與擬選定(更換)之研究相關領域之教授進行面談，並提供學習研究計劃書、自傳(含選定/更換動機，2頁以內)、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例如作品集等)。待獲得未來指導教授後書面同意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3. 所有申請案最後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後始通過。
4. 修業期間指導教授更換以一次為限。若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，變更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。
5. 畢業條件仍須照原屬組別之規範；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須至少一位是由原屬組別老師擔任。
6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

_____組 研究生跨組選定(更換)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學號		姓名	
年級		電話	
論文計畫是否通過審查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論文題目	
論文題目是否更動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論文題目	
申請理由			
系所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研究計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含選定/更換動機, 2頁以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例如作品集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原組指導教授同意簽章			
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			
<p>修業期間指導教授更換以一次為限。若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，變更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</p>			